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3.16 法律字第 095000730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3 月 16 日

要 旨：辦理農地重劃區之差額地價及重劃工程費用催繳事宜執行疑義

主 旨：關於函詢雲林縣政府辦理○○農地重劃區之差額地價及重劃工程費用催繳事宜，所涉執行方法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5 年 2 月 1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41248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執行法第 42 條第 1 項：「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，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，不適用之。」係以「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」為適用前提。然農地重劃條例並未規定差額地價繳納之強制執行方式，且其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，逾期未繳納差額地價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規定，聲請法院以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，亦非有關強制執行方式之規定，本部 91 年 2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090048606 號函爰認其上開施行細則規定顯與行政執行法規定有間，於農地重劃條例為相關之配合修正前，仍應依該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辦理為宜。

三、至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15 條規定：「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受益人不依規定期限繳納工程受益費者，……應由經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」已有強制執行方式之明文規定，本部 93 年 8 月 5 日法律字第 0930024946 號函乃認上開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」之規定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該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，不適用之，應改為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。至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與行政處分之執行期間之計算，則屬另一問題。

四、次按最高法院 72 年台上第 2525 號裁判，係依民法規定就租賃契約（私法關係）所生之租金請求權，判定該請求權罹於時效後，僅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，並非使請求當然消滅。惟公法上請求權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2 項規定，則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；至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成立之公法上請求權，如因消滅時效期間之經過而完成者，前亦經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3 次會議討論獲致結論略以：「……時效完成之法律效力，發生權利消滅之效果，而非僅使債務人取得抗辯權，此因公法上之請求權性質使然」，並由本部於 89 年 10 月 23 日以法 89 律字第 024010 號函釋在案。準此， 貴部既認「重劃區差額地價及工程費用」性質上係屬公法上金錢請求權，該請

求權於時效完成後，自應歸於消滅，而無上開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之適用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